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房屋所有权 2981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8411.8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5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位于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 15 号在建工程所有权 2841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1767.79 平方米（一期在建工程产籍号：41-55-5、41-55-6），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11 号房屋所有权 727.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40.41 平方米、车位所有权 377.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4586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2523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894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5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76 号、京（2016）海淀

区不动产权第 0047971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8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82 号),位于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23 号房屋所有权 2869.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1438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5075 号)作为抵押标的,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 6,902.40 万元作为抵押标的,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91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过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6.85%。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